

從金澤圖錄白集影頁中所見

前歲之秋，據明刊馬本白氏集、汪輯香山詩集等，完成白集源流一作。頃以圖書遷川，在敘受漬，協助曝晾間，得見金澤文庫本圖錄景印彼中所藏古殘零本若干頁，亟彙錄如次（唯旁注無關重要者不錄）。

今春圖書再啓，乃取各本校其同異，未復略抒管見云。民國三十年三月下旬記於南溪。

甲 影頁撮錄

圖錄於景頁前揭其要云：

白氏文集 零本(第三、四、六、九、十二、十七、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一、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一、四十七、五十二、五十四、六十二、

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八)二十一卷二十一軸。京都久原文庫藏。蜀六卷(一)

同 零本（第八、十四、三十五、四十九、九十九）五卷五軸。藏京都田中忠三郎氏藏。

同 零本(第二十三、三十八)二卷二軸。東京三井源右衛門氏藏。

同 零本(第四十)一卷一軸。東京保阪潤治氏藏。(卷一空中)

裝訂 卷子。

刊寫 鎌倉期寫。

界行 欄高七寸八分半。一葉二十至二十二行。一行闊約七分半，十四至二十字。

存闕 七十一卷內現存前揭二十九卷，內三、四兩卷全據別本鈔補，故得認為金澤文庫本者實二十七卷二十七軸，內卷三十八有兩本，文相同。此外曾入京都竹苞樓之手，尙有第三十三、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八、五十七、六十一各卷，今

所在不明。

印記 三井氏藏本有「三井家雙簾閣」、「三井高堅之印」、「高堅子子孫孫永保」、「高堅」等印。

本內有金澤文庫重郭墨印第三、四、六、七、十二號印凡五種：第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八、三十一、三十九、四十七、六十五爲第三號印，第三十五、三十八爲第四號印，第六、二十三、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七、五十二、六十二、六十八爲第六號印，第九、十二、十四、十七、四十一、五十二、五十四、五十九、六十三爲第七號印，第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一、四十九爲第十二號印，有一卷而同用兩種之印者。

題跋 除第二十三、三十八兩卷外，各卷均有奧書（參金澤文庫古書目錄）。

來歷 流出庫後，曾一度歸田中勘兵衛氏架藏，今存五軸。其他漸爲久原文庫及三井、保坂兩氏所有。經籍訪古志言竹蔭書屋藏卷三、四，今所在不明。

備考 此景本爲第八、十七、三十五、三十八、四十、六十二之首頁，第六、十四、二十三、三十一、四十七、五十二之尾頁。六、四、三、二、一本署景文自此後爲各景頁之文。

（一）卷六尾。新雪滿前山，初晴好天氣，日西騎馬出，忽有京都」意，城柳方綴花，簷冰纔結穗，須臾風日暖，處」處皆飄墜，行吟賞未足，坐歎銷何易，猶勝嶺」南雪，霧霧不到地。

（中空一行）

文集卷第六

其後有寬喜三年、嘉禎二年、建長三年等記。

（二）卷八首

文集卷第八 大原白居易

古調詩〔閑適三 凡五十四首〕

長慶二年七月自中書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藍溪作

太原一男子，自顧庸且鄙，老逢不次恩，洗」拔出泥滓，既居可言地，願助朝廷

理，伏聞」三上章，慙愚不稱旨，聖人存大體，優貸」容不死，鳳詔停舍人，魚書除刺史，眞（旁校眞）懷」齊寵辱，委順隨行止，自我得此心，于茲十」年矣，餘杭乃名郡，郡郭臨江汜，已想海門」

（三）卷十四尾

王昭君二首〔時年十七〕

滿面胡沙滿鬢風，眉（旁校眉）銷淺黛臉銷紅，愁苦辛勤顚顚（旁校鵲）盡，如今却似畫圖中。

漢使却迴拜寄語，黃金何日贖蛾眉，君王若問妾顏色，莫道不如宮裏時。

（中空一行）

文集卷第十四

其後有寬喜三年、嘉禎二年、建長四年等記。

（四）卷十七首

文集卷第十七〔江州詩〕 大原白居易

律詩〔五言 七言〕 自兩韻至五十韻凡一百首

江南謫居十韻

自哂沉冥客，曾爲獻納臣，壯心徒許國，薄命不如」人，纔（旁添展字）凌雲翅，俄成失水鱗，葵枯猶向日，蓬斷即辭」春，澤畔長愁地，天邊欲老身，蕭條殘活計，冷落」舊交親，草合門無迳（旁校徑），煙銷（旁校消）甑有塵，憂方知酒聖，」貧始覺錢神，虎尾難容足，羊腸易覆輪，行藏」與通塞，一切任陶然。

（旁校鈞）

江樓夜吟元九新（旁注口本无）律詩因（旁注口本无）成卅（旁校三十）韻

（五）卷二十三尾

有弄焉，侵淫郊廓，壤敗廬舍，人墜墊」溺，籲天无辜。居易祗奉璽書，興利除」害，守土守水，職與神同，是用備物致誠，」躬自虔禱，庶俾水反于壑，谷遷爲陵，」土不騫崩，人无蕩析，敢以醴幣羊豕，沉」奠于江，惟神裁之，無忝禮（旁校祀）典。

（中空一行）

文集卷第二十三
(六)卷三十一尾
列宿，選任倚寄，非不榮重。然吾左右前後，方求正人，如顗、敬休，不宜踈遠，亦猶有聲之王，(旁校玉)无類之珠，不置於佩服掌」握之間(旁校中)，皆非其所也。宜自倣重(由敬謹字改)，無忝吾言，覬(旁校顗)可行給事中，」散官、勳如故。敬休可(旁添守字)尙書兵部郎中知制誥，散官、勳如故。到行脚)

(中空一行)

文集卷第三十一

後記云「時會昌四年孟夏之月首夏上旬寫書願達比國結當來緣寫門人議記之」其後更有寬喜三年辛卯十二月十六日書寫。貞永二年、嘉禎二年、建長四年等記。

(七)卷三十五首

文集卷第三十五

中書制詔五〔新體〕凡五十道

京兆尹盧士攻除常侍兼中丞瀛莫二州觀察等使制
勅、夫彊理天下，壤制四方，乘時省置，何常之」有。故方隅未寧，務先經略，則專委方伯以惣統」之；及兵革甫定，思弘風化，則並命連帥以分」理之。朕常以幽薊一方，環封千里，延柔(旁校表)廣莫，專制實難，屬元戎改轅，新師進律，因而制置，」以叶便宜，蓋王者弛張變通之要也。京兆尹盧」

(八)卷三十八首

文集卷第三十八 太原白居易

翰林 制詔二〔擬制三十三道〕
杜佑致仕
勅、盡悴事國，明哲保身，進退始終，不失其」道，自非賢達，孰能兼之。司徒同平章事杜佑以長才明略，爲國元臣，歷事四朝，殆」逾三紀，出專征鎮，爲諸侯師，入贊台衮，爲」王室輔，嘉猷茂績，中外洽聞，寵任既崇，」

(九) 卷卅首

文集卷第卅

大原白居易

(翰林 制詔批荅四 讀文附 凡七十道) 荅元義等請上尊號表 朕自君臨，運逢休泰，歲時豐稔，兇醜彌夷，此皆宗社降忠靈，(降下旁添靈，去忠下靈字)賢宣力，顧惟寡德，敢受鴻名。卿等中發懇誠，上尊美號，雖屬人望，難貪天功，宜悉所懷，勿固爲請。

荅薛華(旁校萃)賀生擒李錡表 朕自副耿光，每多惕慮(旁校厲)，念必先於除害，志无忘於安人。李錡大負國恩，自貽天罰，師徒未勤(旁校動)於壇場，父子俱肆。

(十) 卷卅七尾 之則同功，其要者在乎舉有次，措有倫，適其用，達其宜而已。方今華夷有截，內外無虞，人思休和，俗已平泰，是國家敘刑罰之日，崇禮樂之時(時下旁添所字)，以文易化成道易馴致者，由得其時也。今則時矣，伏惟陛下(旁添惜擇二字)而不失焉。

(中空一行) 文集卷第卅七

後有貞永元年、嘉禎二年、建長四年等記。

(十一) 卷五二尾 淡紅花帔淺檀蛾，睡臉初開似剪波，坐對珠籠閑理曲，琵琶鸚鵡語相和。

時會昌四祀夏四月二十九日寫了惠萼南禪院補(旁校禪)主房北小亭子得與本一校

(中空一行)

白氏後集卷第五十二

後有貞永元壬辰八月二十一日寫了。嘉禎二年、建長四年等記。

(十二) 卷六二首

白氏後集卷第六十二〔格詩 歌行 雜體〕

太子賓客分司東都白居易 凡四十七首

詠興五首〔并序〕

七年四月，予罷河南府，歸履道第，廬舍自給，衣儲自充，無欲（下旁注無字）營，或歌或醉（旁校舞），頽然自適，蓋河洛間一幸人也。遇興發詠，偶成五章，各以首句，命爲題目。

解印出公府，斗藪塵土衣，百吏放爾散，雙鶴隨我歸，歸來履道宅，下馬入柴扉，馬嘶反（旁校返）舊櫪，鶴（下旁添舞字）還故池，鷄犬何忻忻，隣里亦依依，年顏老去日，生計勝前。」

文庫本圖錄又景白氏文集斷簡一葉，云，是卷子本，寫於鎌倉初期，欄高七寸，行間七分半，一行十三字，現存第六卷首五行，有金澤文庫第三號重郭墨印，來歷不明。其文如下：

『文集卷第六 大原白居易 古調詩〔閑適二 五言 自兩 韻至一百廿韻凡廿七首〕

自題寫真〔時爲翰林學士〕

我白不自識，李放寫我真，靜觀神」與骨，合是山中人，蒲柳質易朽，麋」』

乙 校記

（一）卷六之尾頁，即江州雪詩全文，此詩馬本、東本同在卷六之末。簷冰纔結穗 簷、全詩七函二作檐，字通。纔、東本才，拾補以才爲正。坐歎銷何易 銷、東本消，字通。猶勝嶺南雪，霧霧不到地 雪霧霧三字，馬本看紛紛，東本、汪編、全詩均看霧，拾補以霧霧爲正，無作雪者。

（二）大原白居易 東本各卷首今率不題著者姓名，馬本俱題「唐太子少傅刑部尚書致仕贈尚書右僕射太原白居易樂天著」兼及白氏身後贈官，其非原寫體裁，無待多辨。考居易自撰東林寺白氏文集記云，「大和九年夏，太子賓客晉陽縣開

國男太原白居易樂天記」，又聖善寺白氏文集記云，「中大夫守太子少傅馮翊縣開國侯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太原白居易字樂天，……開成元年五月十三日樂天記，」此之大原白居易，亦難確認為當日題記。下文卷十七首、卷卅八首、卷卅首、卷六首同。

古調詩〔閒適三〕按東本八題「閒適四 古調詩五言」，馬本八題「閒適四〔古調詩五言〕」，東本無側寫之例，故兩本題法，直可謂之相同。此以古調詩居前，又無五言兩字，與東、馬兩本異。況據下文卷子本，卷六係閒適二，則卷八自應為閒適四無疑，此作閒適三者訛。

凡五十四首 東、馬兩本均五十七首，今未見原卷，不知是卷內缺去三首，抑訛五十七為五十四也。

長慶二年七月自中書舍人出守杭州路次藍溪作 此之編次，東、馬兩本同，唯馬本及全詩題下俱注云，「自此後詩俱赴杭州時作」十字。

願助 朝廷理 朝字上空一格，是尊王之意，未審原本如此否？ 廷、東本庭。

伏閣三上章 閣，東、馬兩本及全詩閣。

魚書除刺史 刺是唐人通行寫法，今各本均刺。

寘（旁校寘）懷齊寵辱 寘、東本寬，全詩寘，馬本、汪編寘。

自我得此心 各本均自我得此心。

（三）卷十四尾 東、馬兩本編次同。

時年十七 東本無此注。

滿面胡沙滿鬢風 鬢、馬本髮，俗字。 全詩云，鬢一作面。

眉（旁校眉）銷殘黛臉銷紅 眉、各本均眉。 臉誤，各本臉。

愁苦辛勤顙顙（旁校鵠）盡 顙顙、東本、全詩同，馬本、汪編憔悴，字通。

見集韻，但是鳥名，未云通顙。

如今却似畫圖中 似、馬本「是」，全詩似一作是，拾補以似為正。

漢使却迴弄寄語 迴、東本同，馬本、汪編迴，全詩回，字通。 弄是俗體，各本憑。

（四）江州詩 今審東、馬兩本，此卷雖江州詩居多，然自潯陽宴別已後十首，兩

本皆題云，「此後忠州路上作」，以嚴義言之，卷中固不盡江州詩也。

江南謫居十韻 東、馬兩本編次同。

纔（旁添展字）淩雲翅 纔、各本同，前卷六引拾補以才爲是，纔爲非，今此處拾補未之及，不知所見作何寫也。 淩各本淩。

蓬斷卽辭春 東本同，馬本「卽」作欲，汪編欲一作卽，全詩卽一作欲，拾補以卽爲是。

草合門無逕（旁校徑） 徑、各本同，原寫之逕，蓋逕訛，字可通。

煙銷（旁校消）甌有塵 銷、汪編同，餘作消，字通。

一切任陶然（旁校鈞） 然字出韻，各本鈞。

江樓夜吟元九新（旁注口本无）律詩因（旁注口本无）成卅（旁注三十）韻 各本題無新、因兩字與旁注同。 卅俱作三十。

（五）此爲祭浙江文之末段，東本編次同，馬本在卷四〇末。

如有弭焉 弭、各本憑，見前（三）條。

侵淫郊鄺 侵、東本同，馬本及全文六〇八侵。 鄺、俗字，各本鄺。

顓天无辜 顓、東本、全文顓是，馬本顓，（應作顓）與此顓非。无、古無字，各本「無」，下同。

居易祔奉靈書 祔卽祇，馬本、全文同，東本祇非。

職與神同 職是唐人通行寫法，各本職。

庶俾水反于經 于、各本歸，似以于字爲對仗勻稱。 經、唐石似有此寫法，各本經。

無忝禮（旁校祀）典 尙饗 各本均祀典，又典下不空格。

（六）此是韋觀可給事中庾敬休可兵部郎中知制誥同制之末段，東本編次同，馬本在卷四八末。

選任倚寄 東、馬兩本及全文六六二均倚注。

如顓敬休 下文觀可行給事中，旁亦校觀如顓，今各本均觀。 考新書宰相世系表有兩韋顓；駙馬房韋顓，中宗時人，時代不合。 南皮公房韋顓，兵部員外郎，蓋元和七年見官也；（說詳拙著姓纂校記）以舊書一〇八、新書一一八本傳按

之，正是此人。今郎官柱吏中、勳中同作章顥，可見各本皆誤，此卷獨不訛。

郎官考三引白集四八逕作章顥，不知所據何本。亦猶有聲之王（旁校玉）作玉是，各本同。

无類之珠 无無通，東本、全文類，馬本類，拾補以類爲正。

不置於佩服掌握之間（旁校中）東本間，馬本亦間，唯佩作珮，全文作不置佩服之中掌握之上。

宜自儆重 儆重、各本均敬謹，原本係由敬謹字改成。

敬休可（旁添守字）尙書兵部郎中知制誥散官勳如故 各本都無守字；按前文敬

休散官爲從五品下之朝散大夫，今云散官如故，則對於從五品上之兵中，尙欠一階，自應稱守，各本均誤脫也。

（七）中書制詔五 東本編次同；馬本在卷五二，但制詔均作制誥。

京兆尹盧士攻除常侍兼中丞瀛莫二州觀察等使制 士攻、各本同，唯東本卷目訛士政。常侍上東、馬兩本及全文六五七均有檢校左散騎五字，是。莫、東本、全文訛漠，馬本訛漢，拾補猥云，「瀛漢作瀛漠」，則未知漠之亦訛也。復次東本除詩卷外，文卷皆有卷目，此卷卷首即載制文，與東本異。

夫疆理天下 疆訛，各本疆。

則專委方伯 專、全文訛轉。

思弘風化 弘、全文諱改宏。

延柔（旁校表）廣莫 校表是，各本同。

屬元戎改轅 東本奪戎字。

新師進律 師、各本帥是。

因而制置 馬本、全文置制。

蓋王者弛張變通之要也 弛、馬本施，拾補云，當作弛。

（八）翰林 制詔二 東本編次同，唯林下不空格；馬本在卷五五首，又詔訛誥。

擬制卅三道 白集中之擬制，余已論其爲後人羈入，東本祇於總目着「擬制附」三字，此卷則於卷首標題，似非羈入之證。然旣曰擬制，則不應着「翰林」字樣，

尤不應制詔上空格以僭擬乎真制，況篇中所擬，多爲白氏在鄉居喪時事乎。東邦此種殘卷，是南宋寫成，其羈入已久，不能據以辨護也。又此卷東、馬兩本均題「凡四十三道」，今云卅三，亦非得觀全卷後不能評定。

杜佑致仕 東、馬兩本及全文六六〇致仕下有制字，此不着制字，示其擬也；然亦不能爲羈入辨護。卷首無卷目，亦與東本異。

盡悴事國 國、各本君。

以長才明略 明、各本名。

爲諸侯師 師、各本帥是，唐人寫帥字常作師。

(九)翰林 制詔批荅四 讀文附 按東本編次同，馬本在卷五七。唯東本作「翰林制詔四 勅書批荅祭文贊詞附」，拾補見本似相同，祇勅書已下作旁注。馬本祇云「翰林制詔四」。此之制詔上空格者，示尊君也。

凡七十道 東、馬兩本及拾補見本均「凡六十八首」，數與此異，未見全卷，難爲評定。

荅元義等請上 尊號表 此無卷目，與東本異。「荅」、「等」或从艸，或从竹，都可通。元義下奪「方」字，說已別見，此本亦奪。馬本及全文六六五同漏「等」字，拾補已校補。尊號上此獨空格，亦尊君意。

運逢休泰 運、全文幸。

歲時豐稔 各本均時歲。豐字唐人常寫作豐。

此皆宗社降忠靈（降下旁添靈去忠下靈字）賢宣力 各本與校文同。

卿等中發懇誠 各本都奪等字，既是荅元義方等，不應獨稱卿也。

荅薛華（旁校華）賀生擒李錡表 華、東、馬兩本訛華，全文訛平，余前已校爲華，得此可以互證。

朕自副耿光 副訛，各本嗣。

每多惕類（旁校厲） 各本厲，與校文同。

志无忘於安人 无、各本「無」，字通。

李錡大員國恩 厓非，各本負。

師徒未勤（旁校動）於疆場 動、各本同。疆、各本疆，字通。場俗字，全文

場，余以馬本作場爲是。（拾補未校此字，則影宋本亦當作場。）

（十）卷卅七尾 此卽策林五十四刑禮道之末段也，東本編次同，馬本在卷六四末。

達其宜而已 宜、馬本、全文（六七一）理，拾補以宜爲是。

內外無虞 虞、馬本、全文慮，拾補以虞爲是。

是國家敏刑罰之日 「是」下各本有則字。敏、各本殺，字通。

（時下旁添所字）以文易化成 各本有所字。

伏惟 陛下（旁添惜擇二字）而不失焉 各本「陛下」上不空格，且祇作惜而不失焉。

（十一）卷五二尾 此吳宮辭全詩也，東本編次同，馬本在卷二二末。按東、馬兩本此卷目均六十首而詩數實六十一，余嘗疑之，今惜未見全卷，不能有所進論也。

淡紅 淡、汪編後集七澹。

閑理曲 閑、馬本、汪編（後集七）閒，字通。

琵琶 各本琵琶，原本殆書琶爲玳。

白氏後集卷第五十二 東本題「白氏文集卷第五十二」，按白氏長慶集後序云，「後集二十卷，自爲序，」則此題後集者似與原卷相近。

（十二）白氏後集卷第六十二 東本題「白氏文集卷第六十二」，不如此題法近於原本，說見前。

格詩 歌行 雜體 按「格」東、馬二本律，余前謂律應作格，今得此卷，足徵鄙說尙不妄也。歌行雜體四字，東、馬二本俱缺，考卷中詩如醉中狂歌屬歌體，吟四雖屬雜體，據此可正各本之誤奪。

太子賓客分司東都白居易 依東林寺白氏文集記，（大和九年）居易仍是賓客分司，則此之結銜尙合。但記言「勒成六十卷」，是本卷之編成在後；又依聖善寺白氏文集記，（開成元年）帙六十五卷，此時居易之官，已改守太子少傅，則上之結銜未爲得也。原文亦旁注「本此十一字无」。

凡四十七首 東本六二、馬本二九同，但東本詩實四十八首，馬本實五十首，余已

有說，今求見全卷，不知是標題有誤，抑卷中比東本稿少一首也。詠興五首〔并序〕東本編次同，馬本在卷二九之首。東本無側寫例，故并序二字亦大寫，且首下空一格爲異。序文頂行，東、馬二本同，若汪編低一格，全詩低二格，乃各自爲體，不必較也。

歸履道第 第、各本从竹。

無欲（下旁注無字）營 各本同校文。

或歌或醉（旁校舞） 各本同校文。

斗藪 馬本、汪編抖擻。

雙鶴 鶴、各本鶴，字通，下同。

反（旁校返）舊檻 各本同校文。

鶴（下旁添舞字） 各本同校文。

（十三）文集卷第六 按已上所見前集（即五十卷已上）各影頁，無論爲首爲尾，均祇題「文集卷……」，與此相同，甚如有會昌後記之卷三十一尾，亦復無異，按諸元序「因號曰白氏長慶集」之語，似未盡符；若東本則題「白氏文集卷……」，馬本則題「白氏長慶集卷……」也。唯白氏開成四年二月二日蘇州南禪院白氏文集記云，「唐馮翊縣開國侯太原白居易字樂天，有文集七裘，合六十七卷」，豈白氏後來鈔寫，祇題文集兩字，故曾校會昌原本者亦如是歟。

古調詩〔閑適二五言〕 按此之題法，與前文卷八首頁同，今東、馬兩本均作「閑（馬本閒）適二古調詩五言」，馬本末五字旁注，東本無旁寫例，故「二」下「詩」下各空一格。

自兩韻至一百卅韻 卅、東本三十，馬本缺，拾補亦云「小注末宋有自兩韻至一百三十韻九字。」

凡卅七首 東、馬兩本均「凡四十八首」，今此祇斷片，無從校其是非矣。時爲翰林學士 東本無旁寫例，故「時」上空一格。此詩東、馬兩本編次均同。我貞 貞、東、馬兩本及汪編、全詩均作貌，貞卽兒字。

丙 校後語

各卷後記如寬喜三年，（西元一二三一）貞永元年，（一二三二）嘉禎二年，（一二三六）建長三——四年，（一二五一——二）其時代當於宋理宗紹定至淳祐，不外南宋鈔本，（鎌倉期）白集之真面，早已銷失，故就影頁所見，多無如何特善之處；且字體有較今本訛誤者。又如卷八首與卷六首，其標題皆以古調詩爲綱，閒適爲目，與今本異；然元稹白集序云，「夫以諷諭之詩長於激，閒適之詩長於遣，感傷之詩長於切，五字律詩百言而上長於瞻，」以閒適與律詩平列，白氏與元九書亦以諷諭詩、閒適詩、感傷詩、雜律詩並提，則不能謂彼必是而通行本不合也。

最可注意者爲卷三十一及卷五十二；此兩卷之末，均有會昌四年寫書之記，雖非會昌鈔本，但係從會昌鈔本轉出，似無可疑。例如卷卅一韋顥，今本皆訛韋覬，敬休可守尙書兵部郎中，今本皆奪守字，獨此本不訛，一也。又如卷五二有「南禪院補（旁校禪）主房北小亭子得與本一校」字樣，南禪寺爲白氏貯集之所，宋人已不知其遺址，二也。（此卷只係從會昌本轉出，可於「禪」之訛「補」見之。）此外各卷涉君上字多空一格，卷卅五莫字不訛，卷卅之等字不奪，革字校正，卷六二題白氏後集，與卷五二同，卷目作「格詩歌行雜體」，比今本不訛奪，均時見一長，卷中可藉以正訛者或不少。如能彙影各卷，以公世好，固所跂望，否則擇第卅一、第五十二、第六十二等數卷先刊之，俾千載而後，碩果僅存之唐鈔白集轉出本，不致湮墜，是則文藝界之大幸也。